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海商法逻辑学

颜红根 刘泽雨 主 编
蒋正雄 主 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内容

Haishangfa Luojixue

海商法逻辑学

颜红根 刘泽雨 主编
蒋正雄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结合海商法、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系统地阐述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即逻辑形式、规则、规律、推理与方法,并通过国际航运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由浅入深地介绍、解释逻辑学的应用方法和原理。

本书可供国际航运实务、海商法和行政管理等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相关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逻辑学/颜红根,刘泽雨主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114 - 07293 - 2

I. 海… II. ①颜…②刘… III. 海商法—逻辑—研究
IV. D99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8504 号

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书 名: 海商法逻辑学

著 作 者: 颜红根 刘泽雨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吉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398 千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293-2

印 数: 0001~2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20 世纪以来西方社会及生产力的 height 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两门学科的发展,一门是物理,另一门就是逻辑。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都需要借助于科学的逻辑思维能力,统观古今中外,凡是有所作为的杰出人物都具有优秀的逻辑能力。近年来,国家教育部将逻辑学列为一门一级学科,并予多方扶持。多数高校在法学、哲学、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新闻学等专业开设了逻辑学课程,MBA、MPA 和法律学等专业的研究生考试都将逻辑学作为必考课程。

逻辑科学与现代科学技术的结合日益紧密,成为推动科学技术发展不可缺少的力量,为了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航运事业日益发展的形势,以及海事大学专业特色发展需要,如何将逻辑学系统地运用于国际航运实务与海商法领域是值得我们去研讨的。本教材将结合海商法、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系统地阐述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即逻辑形式、规则、规律、推理与方法,并通过国际航运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由浅入深地介绍、解释逻辑学的应用方法和原理,有助于学生在今后处理国际航运实务、海商法律和行政管理事务方面,自觉运用逻辑学原理加以分析和论证,这对提高学生以及法律工作者的思维能力、认识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无疑将会极有帮助的。

海商法逻辑学应该成为一门很具特色,有待进一步拓展的课程。它既具有实际应用价值,能够很好地成为法律专业、管理专业的基础课程,也可以体现上海海事大学自身专业的特色。我校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海商法逻辑学》就成为海商法专业的基础课程,也是行政管理等专业基础课程之一。

通常公开出版教材中,逻辑学和海商法是两门不同类别的书籍,逻辑学只从历史的角度论述逻辑学基本原理、规则和方法,海商法从法律的角度来论述海商的规则。如何将两门不同类别的学科有机结合起来,1991 年上海海事大学(原上海海运学院)谢翔宝、於世成教授进行了这方面的有效探索和研究,曾经出版了《海商法逻辑学》一书,开拓了将逻辑学和海商法案例相互渗透和交叉的先河,在实际教学中也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随着 10 多年海商法发展,国外逻辑学成果的引进和消化进程的加快,逻辑学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得到提高和拓展。此书已经无法满足学科发展和教学的实际需要,因此,有必要对该教材重新编著,以适应现代学科和教学发展的需要。海商法逻辑学在原来教材基础上,试图特别注意搜集应用逻辑学的内容和研究最新成果,搜集和采用一些最新海商法案例为第一手资料,以我国公布、实施的国内海商法法律、法规和参加认可的国际航运公约惯例为依据,结合国内外的海事事务发展状况和实践成果,有目的地选择一批著名海商法案例,进行逻辑演绎、归纳、判断、推理和求证,不仅有助于学生对有关海商法理论和案例有较深的理解,而且,又能培养学生对各种信息的理解、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等日常逻辑思维能力。

海商法逻辑学是一门将逻辑学和海商法案例相互渗透和交叉的学科。限于编著者的水平,研究未能深入,虽征求一部分学者的意见,但未能向更多有关专家请教,书中缺点和纰漏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和有关专家批评指教。

本书由上海海事大学颜红根设计提纲,确定编著内容结构等相关要求;主编:颜红根、刘泽雨。编写具体分工是:颜红根,第二章、第四章、第七~十章;刘泽雨,第一章、第三章的第三节、第六章和这些章节的练习题;卢鑫荣,第三章的第一节和第二节、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张龙华,第五章。章节练习题(除刘泽雨执笔章节外)由颜红根、张龙华统编。全书由颜红根、张龙华进行了统稿。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引用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和文章,在编著过程中也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著名海商法专家上海海事大学教授蒋正雄审阅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海商法逻辑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形式逻辑同数理逻辑、辩证逻辑的关系	7
第四节 学习海商法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8
练习题	12
第二章 概念	14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4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1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23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28
第五节 定义	32
第六节 划分	39
练习题	43
第三章 简单判断	48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48
第二节 直言判断	50
第三节 关系判断	59
练习题	61
第四章 复合判断与模态判断	64
第一节 联言判断	64
第二节 选言判断	65
第三节 假言判断	67
第四节 负判断	71
第五节 模态判断	73
练习题	76
第五章 推理 直接推理	79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79

第二节 直言判断直接推理	83
练习题	90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一)	93
第一节 直言判断间接推理——三段论	93
第二节 关系判断的关系推理	103
练习题	106
第七章 演绎推理(二)	109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09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10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13
第四节 纯粹假言推理	120
第五节 二难推理	126
第六节 模态推理	134
练习题	144
第八章 归纳推理	150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50
第二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151
第三节 完全归纳推理	158
第四节 概率归纳推理	159
练习题	164
第九章 探求现象之间因果关系的穆勒五法	168
第一节 求同法的逻辑方法	168
第二节 求异法的逻辑方法	170
第三节 求同求异并用法的逻辑方法	173
第四节 共变法的逻辑方法	174
第五节 剩余法的逻辑方法	176
第六节 在海事活动中探求因果联系方法的问题和意义	177
练习题	178
第十章 类比推理和假设	181
第一节 类比推理	181
第二节 类比推理作用以及在海事活动中的运用	184
第三节 假说	188
第四节 海事责任假说在海事事务中的作用及其意义	195
练习题	204

第十一章	逻辑学的基本规律	208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208
第二节	同一律	209
第三节	矛盾律	212
第四节	排中律	215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17
	练习题	220
第十二章	论证	223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223
第二节	证明的种类	226
第三节	论证规则	229
第四节	反驳	233
	练习题	239
参考文献		243

第一章 绪 论

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基础学科。不仅我们日常说话、写文章、办事情要应用逻辑,而且任何一门学科、任何著作都要应用逻辑。在人类社会离开逻辑是很难想象的。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学科分类中,逻辑学是紧排在数学之后而被列为七大基础学科的第二位。《牛津法律指南》中也指出:“法律研究和运用法律要大量地依靠逻辑”^①。海商法逻辑学是法律逻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海事法律工作者来讲,熟悉和掌握逻辑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节 海商法逻辑学的性质和研究对象

一、“逻辑”的基本含义

“逻辑”一词源于古希腊,一般音译为“逻各斯”,英语称“Logic”。“逻各斯”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辩证法的奠基人赫拉克利特的著作中,近代我国著名学者严复将其译成中文“逻辑”。对于逻辑一词,我国先后曾沿用“辩学”、“名学”、“论理论”、“理则学”等名称,实际上就是逻辑学,逻辑学包括辩证逻辑、数理逻辑和形式逻辑,本书所研究的逻辑学,指的是形式逻辑。

“逻辑”是一个多义词。无论就其本身含义或用以指称一门学科来说,其定义都不尽相同。尽管如此,从人们对逻辑一词的使用来看,“逻辑”主要有下面四种基本含义:第一,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例如,“诚信待人万事兴,多行不义必自毙”,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第二,指某种理论观点或说法。“明明是侵略别的国家,还说是为了帮助别的国家走向现代化,这简直是强盗逻辑”。其中“逻辑”是指侵略者的“入侵有利”的观点。第三,指思维规律、规则。如“推理合乎逻辑”,“文章逻辑性强”等,这之中的“逻辑”是指思维的规律、规则。第四,逻辑学科,即研究正确思维形成和规律的学科,如海商法逻辑学是研究海商法思维结构和表述方式的科学。

二、海商法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形式逻辑是以人们的思维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以海商法的逻辑结构形式和海事司法实践为研究内容的海商法逻辑学,也要运用人类共同的思维形式,遵循人类共同的思维规律。因此,海商法逻辑不能不研究普通逻辑学所研究的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但是海商法逻辑学对思维形式及思维规律的研究与普通逻辑学不一样,它不是撇开人们思维的内容而专注于思维的形式,而是要紧密结合海事法律工作者的实际思维过程和具体的法律条文来研究各种思维形式、方法和思维规律,探讨海事司法实践中以及存在于各种海商法律文件中某些特殊逻辑

^① David Walker.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 Published 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0.

现象;同时,它还要研究形式逻辑原理在海事领域的具体运用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特殊意义。因此,海商法逻辑学有自己特有的研究领域和视角。

1. 思维及其特点

思维是人的大脑对客观外界事物本质和规律的反映。人们在生产和生活的实践过程中,各种事物及现象通过感官反映到人的头脑中,形成了所谓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个环节。它有直接性和表面性的特点。直接性是指人们必须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直接反映事物,才能产生感觉,形成印象;表面性是指感性认识虽然生动、形象,但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只能反映事物的表面和外部联系。随着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人们将对事物感知的材料反复加工,形成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形成了所谓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思维。思维是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的过程。思维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具有概括性。人们通过思维舍弃个别事物表面、次要的属性,而把握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例如,人们对“海盗”的认识,就是通过舍弃具体罪犯的国别、年龄、性别和抢劫手段的表面特征,概括反映“海盗”是“在海上行凶抢劫船舶财物的犯罪分子”的本质认识。二是具有间接性。人们运用思维,借助于感性认识获取的知识,经过逻辑推论获得未直接感知或无法直接感知的新知识。例如,通过货物遭海水浸泡的痕迹,推断出货物配载和货物保管等问题。三是与语言有密切联系。思维反映客观事物是通过语言实现的。思维的产生、思维活动的进行,思维成果的表述,都离不开语言。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维的表述。思维与语言又有着本质的区别,思维作为客观事物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具有全人类性;语言只是某一民族的符号,它具有民族性。同一思维可以用不同语言来表达,不同语言也可表示同一思维。

2.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不是思维的全部,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思维规律以及常见的逻辑方法。

(1) 思维形式

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有它的内容和形式。思维也不例外。思维内容是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本质和规律;思维形式是指思维赖以存在和表达的方式,即概念、判断和推理。思维形式各部分之间的联系方式称作思维形式的结构,即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

- ①所有的现代化远洋运输船舶都是配置卫星导航系统。
- ②所有的出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船货损失都是由受损方自行负责。
- ③所有海上运输船舶都是要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上述三个判断具体内容不同,但都有共同的形式结构。如果用S代表上述三个判断的具体对象(现代化远洋运输船舶,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船货损失,海上运输船舶),用P代表具体对象具有的属性(配置卫星导航系统,受损方自行负责,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那么这三个判断共同具有的逻辑形式就可以用公式表示为:所有的S是P,或者SAP。这是判断的一个类型。形式逻辑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研究、判断逻辑形式的各种类型及其特征。再如:

- ①法律是上层建筑,海商法是法律,所以,海商法也是上层建筑。
- ②国际法律是世界各国都得遵守的法律,不少海事法律是国际法律,所以,不少海事法律是全世界各国都得遵守的法律。
- ③所有的船舶配载都要保持合理重心,东风轮是艘杂货船,所以,东风轮配货时要保持合理的重心。

这三个推理内容各异,都有相同的逻辑形式,如果用 M、S、P 分别表示上述推理中的三个不同概念,那么这三个推理共同的逻辑形式可以用公式表示为:

M 是 P

S 是 M

所以, S 是 P

这种逻辑形式在思维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形式逻辑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揭示这类推理中各个判断形式之间的合乎规律的联系。

从上述例证可以看出,任何逻辑形式或都是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构成的。逻辑常项是指思维形式中不变的部分,如:“所有”、“有些”、“是”、“如果……那么……”、“或者……或者……”等等,它是区别不同类型逻辑形式的主要依据;逻辑变项是指逻辑形式中可变的因素,如:“现代远洋运输船舶”、“不可抗力的因素”、“海上运输船舶”等等。S、P、M 等称作逻辑变项。在形式逻辑中,逻辑常项可以用自然语言来表达,也可用人工语言来表达。自然语言是指不同民族的日常使用的语言;人工语言是指人们为了表示方便而制定的表意符号。比如“如果 P,那么 q”这一逻辑形式中,其逻辑常项就是用自然语言“如果”、“那么”来表达的。如果用人工语言来表达,那么,该逻辑形式就可以写成“ $P \rightarrow q$ ”,其中“ $\rightarrow$ ”就是逻辑常项。

(2) 常用的逻辑方法

形式逻辑还研究人们在思维过程中经常用到的一些简单的逻辑方法,如概念的概括和限制,概念的定义和划分,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证明和反驳等。如下定义的方法一般是通过属概念加种差进行。例如给“海商法”这一概念下定义,应先找出它相邻近属概念“法律”,再找出“海商法”特有的属性:“是调整特定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最后,将种差与属概念结合成完整的定义:“海商法是调整特定的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3) 思维的基本规律

思维的基本规律主要有四个: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律。这些规律相互协调,共同作用,保持思维的确定性、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人们只有遵守这些规律,才能保证思维的正确性,违反这些逻辑规律的要求,思维就会发生混乱。例如,某一高校航海系的学生正在上船舶模拟操纵课,学生小王和小张却在模拟器旁大谈电脑游戏机,班长要求他们注意听讲,不要讲话。小王反驳说:干吗管我?连老师都在讲话,你不也在说话吗?根据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小王的说法违反了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遵守思维的基本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形式逻辑正是研究这些规律的内容、要求,违反这些规律的常见错误,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3. 海商法逻辑学研究内容的特点

在某种程度上讲,海商法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就是形式逻辑研究的对象,即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基本规律。但是,如果认为海商法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就等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也不尽然。用一句话表达,作为形式逻辑应用学科的一门分支学科——海商法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研究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在海商法中的实际应用。海商法逻辑学研究内容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方面,要用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去解释海商法的特殊逻辑现象。如根据形式逻辑原理,选言判断是断定思维对象的若干可能发生中至少有一个是成立的判断,对由几个选言肢不必全部都是真的,其中只要有一个是真的,整个选言判断就是真的。在海事法律条文中,也有

^① 司玉琢:海商法,第3页,法律出版社,2003年7月。

许多用“或者”这样的逻辑联结词构成的复合判断,从形式上讲它们当属选言判断,但作为法律条文中的选言判断,它们的每一个选言肢都是真的,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而不容许包含假的无效的肢判断。再如,就概念和语言来讲,同一概念可以用不同的语词,即所谓“多词一义”现象,同一语词有时又能表达不同概念,即所谓“一词多义”现象。针对“多词一义”问题,形式逻辑要求,应根据不同的语境选择恰当的语词来表达概念;针对“一词多义”的情况,形式逻辑则要求,应注意对语词所表达概念的界定。但是,在拟定法律条文和撰写法律文书时,就有不同的逻辑要求,必须尽量避免“多词一义”,坚决杜绝“一义多词”。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书的准确性、严肃性和权威性^①。另一方面,把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紧密应用到海事法律立法、司法的实践,把形式逻辑知识、原理、规律、规则和方法,应用到海商法的立法、司法以及仲裁、调解的具体实践中;应用到处理国际航运实务和有关工作中,可以提高海事事务和法律工作者逻辑判断,推理和概括能力,增强工作的严密性和论证性,从而提高我国海事法律的立法、司法和审判水平^②。

三、海商法逻辑学的性质

一个学科的性质涉及其学科定位和功能定位两个问题。

海商法逻辑学是海商法和形式逻辑的交叉学科。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作了多方面的论述。一方面,从以思维形式的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为研究对象这一点上看,海商法逻辑学与形式逻辑是一致的;另一方面,海商法逻辑学又是结合海事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和表达方式来研究思维形式、逻辑结构和逻辑规律的,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海事法律领域中特有的逻辑现象和逻辑问题。因此,海商法逻辑学的研究,横跨普通逻辑学和法律科学两大领域,它既非是普通逻辑学衍生出来的逻辑分支学科,亦非是海事法律科学的一个门类,而是介于形式逻辑和海商法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这就是海商法逻辑学的学科定位。

从功能定位的角度看,海商法逻辑学有三个明显的特征:第一,海商法逻辑性质是工具性的。海商法逻辑学作为逻辑的应用学科,其主要不是研究形式逻辑的历史和学理,而是研究形式逻辑的规律、规则在海事立法、司法和仲裁、调解等领域的实际运用,因而,海商法逻辑学的性质也是工具性的。第二,海商法逻辑学是应用性的。海商法逻辑学的生长点和生命力是要结合海事法律实践加以运用,离开实际运用,这门交叉的、边缘的和新兴的学科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此,要十分注意形式逻辑在海事法律实践的具体运用,用扎实的逻辑知识和法律理论,处理好海上运输和船舶的法律关系,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职责义务,促进海上运输和对外经贸往来,为交通运输事业和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第三,海商法逻辑学是涉外性的。海商法虽然是国内法,但大量的海上运输是国际运输,所以有关海上运输的国际条约、惯例对海商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影响很大。这样,实际上,海商法和逻辑学结合加以运用时,就不仅仅限于到国内法律部分,还相当多地涉及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规则和国际航运惯例的具体运用,特别是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和我国港口吞吐量在世界的重要地位的提升,国际海事法规和惯例在实践中越来越渗透到我国的海事法律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所以,说海商法逻辑学是涉外性的,绝非夸大之辞。

综上所述,海商法逻辑学,是一门交叉的、边缘的和新兴的学科,具有是工具性的、应用性

^① 段启俊,郭哲:法律逻辑学,第5页。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10月。

^② 谢翔宝,於世成:海商法逻辑学,第6页。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1年11月。

和涉外性的显著特征。

第二节 逻辑科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逻辑科学的产生

任何科学都有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当然也不例外。恩格斯曾经深刻地指出:“每一个时代的思维,都是一种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因此,关于人们思维的科学和其他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从它产生到如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传统逻辑的发源地有三个:古代的中国、印度和希腊。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逻辑思想就有了很大的发展,随之产生了逻辑学说。史称“名辩之学”。主要内容在群辟、公孙龙,后来的墨家、荀况、韩非等人的著作之中。其中《墨经》和《正名篇》对逻辑学的贡献最为显著。《墨经》是战国时期后期墨家的集体著作,对各种思维形式都进行了研究。《墨经》中提出:“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的思想。这里的“名”相当于概念,“辞”相当于命题,“说”相当于推理。这是中国最早对概念、命题、推理的本质和作用所作的精辟说明。又如《墨经》中说:“或谓之牛,或谓之非牛,是争彼也。是不俱当,不俱当,必或不当。”就是讲,“是牛”和“不是牛”,两个判断不能同时成立,必有一个不能成立。这里实际上表述了“矛盾律”的思想。所以,可以这样说,《墨经》是我们学习中国古代逻辑学的最好教科书。

古代印度的逻辑学说称为“因明”。“因”是指推理的依据,“明”即通常所讲的“学说”。“因明”就是古代印度关于推理的学说。主要代表著作有:陈那的《因明正理门论》、商羯罗主的《因明入正理论》等。在这些著作中,形成了古代印度特有的逻辑理论体系。陈那提出“三支论式”,认为每一个推理形式都是由“宗”、“因”、“喻”三部分组成,所谓“宗”相当于三段论的结论;所谓“因”相当于三段的小前提;所谓“喻”相当于三段论的大前提。

“宗”:此山有火……………(相当于结论)

“因”:此山有烟……………(相当于小前提)

“喻”:凡有烟的地方都有火(同喻)……………(相当于大前提)

凡无烟的地方都无火(异喻)

“三支论式”与“三段论”有一些差异,但推理的结构形式大致是一致的。

古希腊是逻辑学的主要诞生地。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作了全面的研究,在历史上建立了第一个演绎逻辑系统。他著有《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辩谬篇》。后人把它们合编在一起,取名《工具论》。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几乎涉及形式逻辑的所有方面。亚里士多德对逻辑学的重大贡献,奠定了西方逻辑学发展的基础。

在亚里士多德之后,古希腊的斯多噶学派着重研究了假言命题、选言命题、联言命题以及由它们所组成的推理形式,并且提出了不同类型的推理规则和逻辑公式,充实了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的内容。由于这部分内容是建立在对命题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的,所以人们把它称之为“命题逻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二、形式逻辑学的发展

欧洲中世纪为教会服务的经院哲学占了统治地位,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没有从哲学中分离出来。17世纪,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提出了归纳逻辑,给形式逻辑增添了新的内容,但当时未反映到形式逻辑的体系中去。

在西方逻辑史上,对形式逻辑体系的形成有很大影响的是1662年在法国巴黎出版的,由亚诺德和尼科尔合著的《波尔·罗亚尔逻辑》。该书在欧洲产生过很大的影响,有人称之为“欧洲近代逻辑学著作的原型”。该书有两个引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概念论,第二部分命题论,第三部分推理论,第四部分方法论。把逻辑明确地确定为形式的科学,是从德国哲学家康德开始的。康德第一次使用形式逻辑这个名词。从此以后,“形式逻辑”作为传统逻辑和普通逻辑的专用名词,得到广泛的认同和采用。康德的主要逻辑著作是逻辑讲义,1800年出版,定名为《逻辑》。康德的形式逻辑对19世纪以后的逻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19世纪中期,英国哲学家穆勒著作《逻辑体系:演绎和归纳》出版。原书共六卷,即“名与辞”、“演绎推理”、“归纳推理”、“归纳方法”、“诡辩”、“论理科学的逻辑”。其中主要部分是归纳逻辑。包括他首创的,后来人们所称的“穆勒五法”。即:契合法、差异法、契差并用法、共变法和剩余法。把归纳逻辑引入逻辑体系,就是从该书开始的。现代数理逻辑产生以后,对传统的形式逻辑体系和内容发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现在世界上仅讲传统的形式逻辑越来越少了,许多大学的逻辑教材都以数理逻辑的内容为主线,兼顾传统逻辑的某些内容。现代数理逻辑主要代表作是罗素和怀德海的巨著《数学原理》(1910~1913年出版)。

欧洲逻辑学传入我国,是从17世纪明代的李之藻翻译《名理探》开始的。这本书主要介绍的是亚里士多德的演绎逻辑。1905年,严复翻译的《穆勒名学》出版。由此,由培根所创立并为穆勒所发展的归纳逻辑也介绍到了我国,1927年汪奠基先生著的《逻辑论与数学逻辑论》,在我国首次引进了现代数理逻辑的基本内容。1937年,金岳霖著《逻辑》出版,把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放在一起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在我国有相当大的影响,开创了我国数理逻辑教学和科研的先河。1943年章士钊所著《逻辑概要》正式出版,在全面介绍西方传统逻辑内容的同时,结合介绍了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重要成果。1949年以后,为了教学和科研需要,先后出版了不少有影响的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方面的专著和教材。

三、法律逻辑学研究和发展、应用的概况

法律和形式逻辑有着天然盟友的关系。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离开逻辑的运用是很难想象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讲,形式逻辑是法律重要的理论基础之一。当然,形式逻辑也有了法律而拓宽了自己的应用领域,使之作用在社会生活中得到日益的彰显。法律逻辑学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我国逐步创立,80年代后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一批具有一定影响的专著和教材。吴家麟主编的由法律出版社于1986年出版的《法律逻辑学》,是这一领域的开山之作,1998年又出了修订本。以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出版社又先后出版了黄伟力《法律逻辑学新论》(2000年)、王洪主编《法律逻辑学》(2001年);另外,还有三本《法律逻辑学》相继出版:姜祖桢、刘梅主编的《法律逻辑学》(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年),张大松、蒋新苗主编的《法律逻辑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段启俊、郭哲主编的《法律逻辑学》(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这些著作和教材,基本展示和反映了当代中国法律逻辑学方面

的研究水平和教学成果,法律逻辑学的学科逐步形成,其内容、体系和结构框架也趋于稳定。作为包含在法律逻辑学研究领域中的海商法逻辑学的研究也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其标志成果是由上海海事大学(前身为上海海运学院)谢翔宝、於世成编著的《海商逻辑学》。作者把形式逻辑的研究从一般法律领域延伸到特殊法律——海商法领域,开创了我国海商法逻辑学研究的先河。这本由著名哲学家胡曲园先生作序并由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出版社于1991年出版的《海商法逻辑学》,运用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海商法领域中的立法、司法和海事审判中的逻辑问题作了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初步构建了海商法逻辑学较有特色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它不仅是我国第一本这方面的专著,而且迄今为止还是这一领域唯一的研究成果,《海商法逻辑学》曾作为北京大学校友的研究成果,参加北京大学哲学系建系80周年科研成果展出。

值得一提的是,形式逻辑的研究还从法律领域扩大到公共管理、经济商贸领域。我们知道,20世纪西方社会及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两门学科的发展,一门是物理,另一门就是逻辑。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都需要借助于科学的逻辑思维能力,统观古今中外,凡是有所作为的杰出人物都具有优秀的逻辑能力。逻辑使人思维敏捷,在当代中国,要提高公共管理、工商管理人员的思维素质,逻辑能力的培养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要在当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要在复杂的现实情况下把握事物的本质,把握国家、社会发展的未来,把握企业未来的方向,把握经济的运行规律,这就要求从事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的人士具有优秀的逻辑思维素质。

21世纪以来,MBA(工商管理硕士)、MPA(公共管理硕士)招生,形式逻辑的知识是其入学考试的重要内容之一,每年都要出版大量的这方面的教材和辅导资料。我国从1997年开始的MBA、MPA联考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美国的GMAT考试的模式,美国的管理类专业研究生入学考试GMAT作为一种素质考试,主要就是考语文数学和逻辑等内容。应该说,迄今为止国内的MBA、MPA联考的各科目中,逻辑是最好地体现了GMAT考试精神的一科。形式逻辑的学习适应现代不同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对逻辑学的需要,发挥逻辑学在各类专门人才(如MBA、MPA等)培养中的作用。从培养高素质现代化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经营人才的角度上说,MBA、MPA入学考试中包含逻辑这一学科是有其深刻意义的。

第三节 形式逻辑同数理逻辑、辩证逻辑的关系

逻辑分为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三个组成部分。这三者之间既有密切的联系,又有本质的区别。了解数理逻辑、辩证逻辑同形式逻辑的区别和联系。不仅有助于我们拓宽知识视野,而且更有助于我们深化对形式逻辑的性质认识。

数理逻辑是现代的形式逻辑,它是从传统的形式逻辑中发展、演化出来的一门新兴的科学。18、19世纪德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首先把数学方法引入逻辑领域,为数理逻辑创立作出了贡献。英国数学家布尔是成功把代数方法应用到逻辑中去的第一人,他所建立的类的代数又称为“逻辑代数”,是数理逻辑这门新科学的早期形式。德国学者弗雷格确立了命题演算和谓词演算,正式建立了数理逻辑学科。英国学者罗素和怀德海合著的《数学原理》的问世,对于传播和进一步发展弗雷格的杰出成就起了重大作用。20世纪30年代数理逻辑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现在,数理逻辑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技术管理和科学领域已得到多方面的应用。由于数理逻辑是形式逻辑在当代的进一步发展,因而它和传统形式

逻辑之间也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第一,它们的研究对象不完全相同。数理逻辑着重研究演绎逻辑,而形式逻辑的某些研究内容,例如归纳、类比、假说等等,则是数理逻辑所不研究或尚未充分研究的。同样,数理逻辑的某些内容,例如公理系统的完整性、独立性和无矛盾性等等,也是形式逻辑所不研究的。第二,它们的研究方法也不尽相同。数理逻辑是用数学方法,主要是用人工语言研究思维的逻辑结构的;而形式逻辑主要是用自然语言来表达思维的逻辑结构的,只是在必要的地方才使用符号。数理逻辑在思维的逻辑形式方面的研究是极有成效的。因此,应当根据形式逻辑的特点,适当地吸收数理逻辑的某些成果来充实和丰富形式逻辑。但是,如果不适当地把数理逻辑中的一大套符号系统生硬地搬到形式逻辑中来,也是不合适的。毕竟它们有两个不尽相同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辩证逻辑本质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逻辑,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职能。辩证逻辑研究思维的发展规律,研究各种思维形式(概念、判断、推理等)的形成、发展的辩证法。它用变化、发展的观点,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矛盾转化,并且着重于概念辩证的研究。形式逻辑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只是从思维内容的结构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规律,而且它还撇开了思维形式(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变化和发展,把它们作为已有的现成的东西加以考察。从发展和变化的角度来看,形式逻辑是初等逻辑,辩证逻辑是高等逻辑。恩格斯把二者的关系比喻为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之间的关系;也有人把形式逻辑称之为静态逻辑,把辩证逻辑称之为动态逻辑;还有人把两者之间的关系比喻为解剖学与进化论的关系。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关系,辩证逻辑的对象,辩证逻辑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认识论的关系问题,我国哲学和逻辑学界曾经有过热烈的争辩,在国外一些国家中,对于这些问题也有不同看法。辩证逻辑至今还没有一个公认的、统一的科学体系。为了有效地提高我们的逻辑思维能力,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进世界,我们不仅要学习形式逻辑,对辩证逻辑也要进行学习和探讨。

第四节 学习海商法逻辑学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海商法逻辑学的意义

学习海商法逻辑学的意义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第一,海商立法需要逻辑。这里所讲的海商法,不仅是指狭义的海商法,而且还包含广义的海事法律规范的总和。海事立法同其他法律的立法一样,必须明确告诉人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你要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因此,无论是其立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原则和适用范围,各项具体法律条款,都必须具有明确性、严密性和论证性。法律条文之间不能含糊其辞,更不能相互矛盾,否则在司法实践中就会引起混乱和冲突,叫人们无所适从。这就需要正确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等思维形式,运用形式逻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加以推敲和衡量。第二,海商法司法需要逻辑。从海事法律司法的实践看,无论是合同签订、案件审判、起草法律文书,还是分析案情,查找事故原因,进行海事仲裁和调解,明确当事人的职责等,都需要运用明确的概念、准确的定义、严密的推理,充分的论证和有效的反驳,而这些都涉及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第三,海商法的研究需要逻辑。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坚持以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同其他法律一样,我国海商法(广义上应是海事法)立法、司法和海事案例的仲裁、审判水平也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我国海商法的教学研究水平也有一个逐步提高的过程。而这两个过程的提高,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讲,都是要使海商法法律条款更加准确、细化、适应范围更加准确,论证反驳更加充

分,立法和司法程序更加规范。而这些都离不开形式逻辑理论和知识的掌握和应用。

具体讲,学习海商法逻辑学的意义主要有下面三个方面:

1. 可以提高对海事法律事务和国际航运业务的推理能力,帮助明确法律概念,界定事故的原因

人们的认识活动总是从感性开始而后上升到理性的。感性认识虽然是认识活动的基础,是认识活动必不可少的一环,但有其很大的局限性。感性认识只有上升到理性阶段,才能构成对事物的本质认识。而人们要进行理性认识,就要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这是正确思维过程必不可少的条件和保证。如果对其中的某一种形式运用不当,就会影响对事物的本质认识,造成工作被动,甚至带来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例如,对“一切险”概念的理解。某航运公司,从A港托运一批货物到B港,该公司事先向某保险公司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但货物到达B港后发现货物受损。经查看是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主要求某保险公司赔偿,理由是該批货投保的是“一切险”。但是保险公司拒赔,因为包装不当不包括在“一切险”的理赔范围里。该航运公司不仅没有得到赔偿,还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弄得理屈词穷,赔笑大方。这个索赔案例的关键出在某航运公司经办人员的逻辑知识缺乏上。因为“一切险”是一个保险的专用名词,这个专用名词具有特定的法律内涵和外延及适用范围。某航运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对此有深刻的了解和把握,而仅仅从字面上去理解“一切险”,认为“一切险”就是所有的货运风险都包括其中,结果闹出了笑话。这无谓消耗了人力和时间,也给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

推理是形式逻辑的重要内容。善于从已知中推出未知,从现象中分析本质,做到主观判断符合客观事实,是海事法律实践和国际航运业务经常面临的工作。无论是从一般公理推出个别结论的演绎推理,还是从个别事实推出一般结论的归纳推理,都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事物的本质,处理好海事法律和国际航实务的事故判定和事实认定等问题,进而为海事处理提供事实依据。例如,某轮从欧洲某港装运5000吨散装小麦到我国北方某港口,到达目的港后,发现部分小麦已发热、结块和变质。法院认为部分小麦受损情况,不外乎三种可能:托运人的责任,承运人的责任,小麦本身的质量所致。后经商品检验部门专家测试认为是小麦本身质量所致。这里商品检验局专家检测出这批小麦含水分超过16%,而又经过热带地区长途运输,所以会发生发热、结块和变质。专家的检验结论是用三段论演绎推理得出的。即,凡是含水超过10%以上的粮食在热带地区长途运输总会受损的,这批小麦含水达16%且经过热带地区长途运输,这样,结论就必然推出了。

海事案例的审理不仅运用到演绎推理,而且还会大量运用归纳推理,有时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还交替或同时使用。例如,某海湾新建一条巨型的跨海大桥,但该桥墩通航不久,主通航的桥墩被海上运输船舶撞了一下,当时船和桥墩发生碰撞发生在深夜,没有当场发现肇事船舶,但桥墩上留下船舶的油漆。后来经过排查当天夜里通过此主桥通航的船舶,发现某航运公司的5000吨级货船有重大嫌疑。经查证,确系该船所致。这个事故的事实认定,就是运用了典型的归纳推理。主要证据为:该轮当夜经过了大桥的主通航道;桥墩上留下的油漆跟该船的油漆一样,该轮留有明显的撞击痕迹;根据桥墩受损的冲击力度测试和该轮的船头痕受力相吻合。因而,得出该轮是撞击桥墩的肇事者。

在逻辑推理中,无论是运用演绎法还是归纳推理,明确概念、准确判断、查找原因,都是正确推理的前提和认识事实的必须。所以提高海事法律和国际航运业务工作者的逻辑推理能力,对于避免犯“想当然”的主观主义错误,使主观判断符合客观事实,保证办案质量,意义